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涓蓁

相 對 人 第一安心床墊有限公司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生活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為憑，又其訴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執行銷售業務期間受傷，嗣於職業災害休養期間遭非法解僱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第一安心床墊有限公司給付積欠工資、醫療費用補償、原領工資補償、

資遣費、販售獎金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另請求相對人2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等，現正以113年度勞專調第10號給付工資事件繫屬本院審理在案，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核諸聲請人起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請求，尚須經本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游峻弦